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鹏竞磋（货物）2024-048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

采 购 人：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网上投标	12
五、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八、授予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处罚	21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鹏竞磋（货物）2024-048

项目名称：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3950.00元

最高限价：52395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52395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主要其他自动化仪表；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备注：/

供货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可对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0:00 时至24:00时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囊谦县214国道东侧100米囊谦县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昂旺江措

项目联系方式：13997366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同安路65-11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71-8297268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鹏竞磋（货物）2024-048
2	采购项目名称	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
3	采购人	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52395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金额： /（大写） /（小写）</p> <p>收款单位：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0600811</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2	缴费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4：30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4：30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取费用：7850.00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襄谦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包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9)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20)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

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供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内 (30分钟) 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58分)	技术参数 (22分)	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和环保 (4分)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产品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供应商提供的数量及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完整合理得8分，较完整合理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 (16分)	针对采购项目需求提供货物配送、搬运等方案，方案符合先进性、安全性、易用性、不易损坏性原则，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一般的得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方案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科学、具体、完整的得8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易用、易维护性原则合理的得5分

		(8分)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易用、易维护性原则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分)	类似业绩情况(6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完整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6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6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及相关承诺，科学、具体、完整的，得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合理的，得6分；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简单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service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鹏竞磋（货物）2024-048

采购项目名称：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

采购合同编号：QHCP-2024-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供货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项目设备安装及验收后按合同总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_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 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 年__ 月__ 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供应商名称)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供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进行网上报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 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 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并做出详细说明; 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 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囊谦县污水处理厂更新检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9：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供货期
1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扫描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供货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1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5 技术参数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COD 分析仪	台	1
2	氨氮分析仪	台	1
3	总磷分析仪	台	1
4	总氮分析仪	台	1
5	pH 分析仪	台	1
6	SS 分析仪	台	1
7	数采仪	台	1
8	等比例采样器	台	1
9	明渠流量计	台	1
10	UPS 电源	台	1
11	仪器机柜	个	5
12	站房温湿度计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COD分析仪	1	<p>测量方法：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p> <p>测量范围：0~200/1000/5000/10000mg/L；可根据用户要求扩展</p> <p>重复性：5.0%</p> <p>零点漂移：5mg/L</p> <p>量程漂移：±5% F.S.</p> <p>质控样：±3mg/L(COD<30mg/L)；±10% (30mg/L≤COD<60mg/L)；±5% (COD≥60mg/L)</p> <p>实际水样：±5mg/L(COD<30mg/L)；±15% (30mg/L≤COD<60mg/L)；±10% (COD≥60mg/L)</p> <p>定量下限：5mg/L (示值误差±10%)</p> <p>氯离子掩蔽：5g/L (高氯模式)</p> <p>测量周期：≤38min</p> <p>消解时间：默认10min，可调整</p> <p>实际水样比对：≤10%</p> <p>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90%</p> <p>工作电源：90V-250V，50Hz±10%</p> <p>数据接口：数字信号：MODBUS通讯协议 RS232/RS485 RJ45；水质云专用通信接口</p> <p>模拟信号：4-20mA</p> <p>自动定标：具备在线自动定标功能；在线自动零点、量程核查功能</p> <p>自动清洗：可根据现场实际灵活选择测量前、测量后自动清洗管路；深度清洗模式，灵活的自定义周期</p>
2	氨氮分析仪	1	<p>测量方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p> <p>测量范围：0~2/10/30/50/100/500mg/L；可根据用户要求扩展</p> <p>重复性：2.0%</p> <p>测量精度：NH₃N≤0.2mg/L，±0.01mg/L；NH₃N>0.2mg/L，±5%</p> <p>零点漂移：≤0.02mg/L</p> <p>量程漂移：≤1%</p> <p>实际水样：氨氮<2.00 mg/L时 ≤0.2 mg/L；氨氮≥2.00 mg/L ≤10%</p> <p>定量下限：0.05mg/L (示值误差±30%)</p> <p>测量周期：≤35min</p> <p>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90%</p> <p>工作电源：90V-250V，50Hz±10%</p> <p>数据接口：数字信号：MODBUS通讯协议 RS232/RS485 RJ45；水质云专用通信接口</p> <p>模拟信号：4-20mA</p> <p>自动定标：具备在线自动定标功能；在线自动零点、量程核查功能</p> <p>自动清洗：可根据现场实际灵活选择测量前、测量后自动清洗管路；深度清洗模式，灵活的自定义周期</p>
3	总磷分析仪	1	<p>测量方法：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测量范围：0~2/10/20/40mg/L (可扩展)</p> <p>测量精度：≤0.1mg/L，±0.005mg/L；>0.1mg/L，±5%</p> <p>零点漂移：±5mg/L</p> <p>量程漂移：±1%</p> <p>检出限：0.003mg/L</p> <p>消解时间：默认10min，可调整</p> <p>测量周期：≤40min</p> <p>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90%</p>

			<p>工作电源：90V-250V，50Hz±10%</p> <p>数据接口：数字信号：MODBUS通讯协议 RS232/RS485 RJ45；水质云专用通信接口</p> <p>模拟信号：4-20mA</p> <p>自动定标：具备在线自动定标功能；在线自动零点、量程核查功能</p> <p>自动清洗：可根据现场实际灵活选择测量前、测量后自动清洗管路；深度清洗模式，灵活的自定义周期</p>
4	总氮分析仪	1	<p>测量方法：过硫酸钾消解—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法</p> <p>测量范围：0~2.5/20/50/100/200 mg/L（可扩展）</p> <p>测量精度：≤0.5mg/L，±0.025mg/L；>0.5mg/L，±5%；</p> <p>零点漂移：±5%</p> <p>量程漂移：±5%</p> <p>检出限：0.05mg/L</p> <p>消解时间：默认750s，可调整</p> <p>测量周期：≤45min</p> <p>环境要求温度：5-40℃；湿度：≤90%</p> <p>工作电源：90V-250V，50Hz±10%</p> <p>数据接口：数字信号：MODBUS通讯协议 RS232/RS485 RJ45；水质云专用通信接口</p> <p>模拟信号：4-20mA</p> <p>自动定标：具备在线自动定标功能；在线自动零点、量程核查功能</p> <p>自动清洗：可根据现场实际灵活选择测量前、测量后自动清洗管路；深度清洗模式，灵活的自定义周期</p>
5	pH分析仪	1	<p>测量范围：0-14pH；温度：0-80℃</p> <p>测量精度：±0.1pH；温度：±0.5℃</p> <p>压力范围：≤0.6Mpa</p> <p>零电位 pH 值：7±0.25pH（15mV）</p> <p>斜率：≥95%</p> <p>内阻：≤250MΩ</p> <p>碱误差：0.2pH(1mol/L Na+ pH14)（25℃）</p> <p>响应时间：≤10 秒（达到终点值95%）（经搅拌后）</p> <p>传感器主要材料：黑色聚丙烯，Ag/AgCl参比凝胶</p> <p>防护等级：IP68/NEMA6P</p> <p>电源：交流供电：85-500VAC (50/60HZ)直流供电：9~36VDC</p> <p>输出：3路4-20mA</p> <p>通讯协议：MODBUS RS485</p> <p>电缆长度：标准：10米，最大可延长至20米</p>
6	SS浊度分析仪	1	<p>测量范围：0.01-20000 mg/L，0.01-45000 mg/L，0.01-120000 mg/L，量程可选</p> <p>测量精度：小于测量值的 ±5%（取决于污泥同质性）</p> <p>流速：≤2.5m/s、8.2ft/s</p> <p>校准：样品校准、斜率校准</p> <p>压力范围：≤0.4Mpa</p> <p>传感器主要材料：机身：SUS316L（普通版），钛合金（海水版）；上下盖：PVC，线缆：PVC</p> <p>防护等级：IP68/NEMA6P</p> <p>电源：交流供电：85-500VAC (50/60HZ)直流供电：9~36VDC</p> <p>输出：3路4-20mA</p> <p>通讯协议：MODBUS RS485</p> <p>电缆长度：标准：10米，最大可延长至20米</p>

7	数据采集仪	<p>电源: AC~220V,(47.5~52.5)Hz 环境温度: (-10~60)°C 相对湿度: 20%~90% 模拟量:8路4-20mA 开关量:8路开关量 数字量:10路RS232 其他接口:4路USB(板载预留10路USB) 屏幕:电容触摸屏 通讯:2路RJ45 内存:4G 硬盘:64G SSD 防护级别:I类</p>
8	等比例采样器	<p>采样间隔: 1min~9999min可设 留样瓶数: 25瓶 单次留样样量: 10ml~1000ml 留样量误差: ±7% (留样200ml时) 等比例留样量误差: ±8% 内置采样泵吸程: ≥6.5米 水平采样距离: ≥60米 水样保存温度: 0°C~4°C (±1.5°C) 管路系统气密性: ≤0.07MPa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绝缘阻抗: >20MΩ 模拟接口: 4mA~20mA/0.5V~2.5V 数字量输入接口: 开关量 流量测量接入形式: 流量计模拟信号 外形尺寸: 446mm×500mm×1400mm (长×宽×高) 重量: 60kg 功率: 75W 工作电压: AC220V±10%, 50Hz±1Hz 工作温度: 0°C~50°C 工作湿度: ≤85%RH</p>
9	明渠流量计	<p>1.流量范围: 10L/s~10000L/s (由配用的量水堰槽的种类、规格确定) 2.累计流量: 8位十进制数, 累满8位后自动回零, 重计 3.流量准确度: ±5% (1%~3%配用量水堰槽的不确定, 再附加上1%~2%的仪表测量误差) 4.测距范围: 0.4m~2m (从探头底部起0.4m内是盲区, 0.4m~2m内为测距范围) 5.测距准确度: ±3mm (在1m量程内标定的结果) 6.液位分辨: 1mm 7.工作环境温度: -20°C~55°C (交流供电, 且仪表内有附加自伴热时可以: -35°C~55°C, 附加自伴热要在订货时声明) 8.仪表防护等级: 仪表显示部分: IP66(仪表下部的过线孔要堵死); 探头部分: IP68 9.供电电源: 交流供电: (220V±22V) 6W (使用仪表自伴热时为26W) 直流供电: 12V±2V 120mA [直流供电时, 仪表没有(4~20)mA输出和继电器动作]交流、直流供电同时存在时, 仪表使用交流供电; 交流掉电, 自动接通直流。 11.仪表日历钟计时误差: < 5分钟/每月</p>

			<p>12.仪表数据存储量：每月、每天、每小时的记录：仅记录流量 >2年，附加其它仪表4路 >4个月 每分钟记录：仅记录流量 >8小时，附加其它仪表4路 >4小时 14.接入其它仪表的(4~20)mA电流： 仪表内部采样电阻：200Ω；负端与仪表地端共接，可以接入的数量：I1、I2、I3、I4共4路 13.可以配接的打印机：接口插座，DB25插孔设定为“打印记录”时：EPSON兼容（建议配用TP-μp40T）设定为“定时打印”时：仅TP-μp40T（需用该打印机内的汉字库） 14.(4~20)mA电流输出： 外部负载电阻：(0~500)Ω 误差：0.5% (相对仪表示值) 负端与仪表地端共接(根据应用要求可改成悬浮地输出) 输出内容：流量、液位可选 15.RS-232：接口插座，DB9插针，编码方式：1起始位，8数据位，1停止位，有奇偶校验位或无校验位，波特率： 300,600,1200,2400,4800,9600,14400,19200,28800,43200,57600可选，通讯协议：怡文、金源、西交、九波等（见第十章第10节“远程通讯”） 16.继电器： 控制方式：每累计设定的m3闭合一次、液位报警、液位上限、液位下限 可选类型：单刀双掷（常开、常闭） 触点容量：AC250V 1A；DC30V 1A</p>
10	UPS 不间断电源	1	供电功率 2400w，供电时长 8 小时
11	站房 温湿度计	1	按照环保要求，实施监测站房的温度、湿度
12	机柜	5	定制，配套所提供的设备，具有保护设备、放置试剂等功能。